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4,976	2,819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7	48	20,824
		<u>5,024</u>	<u>23,643</u>
銷售成本		—	(16,949)
毛利		5,024	6,694
其他收入	3	2,247	1,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5)
行政開支		(11,122)	(25,897)
其他經營開支		(13,906)	(33,747)
撥回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409	13,00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2,101
		<u>(17,348)</u>	<u>(36,114)</u>
經營業務虧損	4		
融資成本	5	(464)	(788)
		<u>(17,326)</u>	<u>(23,257)</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6)	(13,645)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7	(17,812)	(36,902)
		<u>(17,812)</u>	<u>(36,902)</u>
稅項	6		
持續經營業務		(458)	(159)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7	—	(276)
		<u>(458)</u>	<u>(43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8,270)</u>	<u>(37,337)</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4)仙	(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最近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持續經營業務**

- (a) 物業投資；  
(b) 提供財務服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 (c) 提供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d)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及  
(e)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內部銷售及轉撥，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撇銷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4,095	1,587	881	1,232	-	2,236	-	18,089	48	499	-	-	5,024	23,643
內部銷售	-	-	-	-	-	2,466	-	-	-	-	-	(2,466)	-	-
其他收入	-	-	79	50	-	100	-	130	1,070	22	-	-	1,149	302
總計	4,095	1,587	960	1,282	-	4,802	-	18,219	1,118	521	-	(2,466)	6,173	23,945
分類業績	2,086	1,382	937	1,093	-	(533)	-	(1,198)	(486)	(11,558)	-	(2,466)	2,537	(13,280)
未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入													1,098	3,709
未分配開支													(20,983)	(26,543)
經營業務虧損													(17,348)	(36,114)
融資成本													(464)	(788)
除稅前虧損													(17,812)	(36,902)
稅項													(4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8,270)	(37,337)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類資產	121,460	77,348	12,776	40,384	-	-	-	-	86	1,932	-	-	134,322	119,664
未分配資產													23,476	48,753
資產總值													157,798	168,417
分類負債	13,284	3,605	145	162	-	-	-	-	23	298	-	-	13,452	4,065
未分配負債													8,502	10,238
負債總額													21,954	14,3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88	-	-	147	-	-	114	-	1,090	-	1,638	-	588	2,989
未分配折舊													391	562
總計													979	3,551
呆壞賬撥備	-	-	-	-	-	-	955	-	-	-	-	863	-	1,818
未分配呆壞賬撥備													-	22
													-	1,840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	391	-	-	-	-	-	-	-	-	-	391	-
未分配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4,063	6,076
													4,454	6,076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損	800	-	-	-	-	-	-	-	-	-	-	-	800	-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損	-	-	-	-	-	-	-	-	-	-	-	5,526	-	5,52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重估盈餘	-	4,285	-	-	-	-	-	-	-	-	-	-	-	4,285
資本支出	40,000	71,187	-	-	-	-	-	-	51	-	-	-	40,000	71,238
未分配資本支出													10	901
總計													40,010	72,139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及提供服務	929	3,967	4,095	10,360	—	9,316	—	—	5,024	23,643
其他收入	1,149	173	—	78	—	51	—	—	1,149	302
總計	<u>2,078</u>	<u>4,140</u>	<u>4,095</u>	<u>10,438</u>	<u>—</u>	<u>9,367</u>	<u>—</u>	<u>—</u>	<u>6,173</u>	<u>23,94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6,338	91,069	121,460	77,348	—	—	—	—	157,798	168,417
資本支出	10	944	40,000	71,187	—	8	—	—	40,010	72,139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即扣除本年度之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收入，以及賺取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營業額</b>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費：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36
銷售貨品：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48	18,588
租金收入，扣除商業稅項215,512元（二零零四年：88,825元）：		
持續經營業務	4,095	1,587
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881	1,232
	<u>5,024</u>	<u>23,64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24
呆壞賬撥備撥回	778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367	—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	75	1,500
匯兌盈利淨額	—	16
其他	1,027	370
	<u>2,247</u>	<u>1,910</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	16,503
折舊	979	3,55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款項	1,394	3,599
核數師酬金	260	550
商譽攤銷	2,95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184	6,735
退休計劃供款	122	337
	4,306	7,072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損	800	—
陳舊存貨撥備	—	4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5	270
固定資產減值*	—	5,526
呆壞賬撥備*	—	1,840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淨額*	5,415	20,035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454	6,076
投資減值撥備*	81	—
員工花紅撥備撥回	—	(3,109)
租金收入淨額	<u>(3,556)</u>	<u>(1,382)</u>

\* 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結欠證券經紀款項利息	432	766
融資租賃利息	32	22
	<u>464</u>	<u>788</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例，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自營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且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由於該附屬公司可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售出。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獲豁免及減免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集團：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276
其他地區	410	159
遞延稅項	—	—
	<u>458</u>	<u>435</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扣除稅項，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7,812)		(36,902)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3,117)	17.5	(6,458)	17.5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410	(2.3)	(159)	0.4
毋須課稅收入	(7,397)	41.5	(3,450)	9.3
不可扣稅開支	9,794	(55.0)	9,692	(2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0.3)	276	(0.7)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	—	(41)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20	(4.0)	575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稅項	<u>458</u>	<u>(2.6)</u>	<u>435</u>	<u>(1.2)</u>

## 7.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出售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盈利約192,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元出售其於一家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而錄得盈利約1,909,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以棄置方式終止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買賣業務。

綜合收益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	2,236	—	18,089	48	499	48	20,824
銷售成本	—	—	—	(16,214)	—	(735)	—	(16,949)
毛利／（損）	—	2,236	—	1,875	48	(236)	48	3,875
其他收入	—	103	—	135	1,070	22	1,070	260
行政開支	—	(4,311)	—	(3,024)	(1,524)	(4,955)	(1,524)	(12,290)
其他經營開支	—	(1,024)	—	(179)	(80)	(6,389)	(80)	(7,5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盈利	—	1,909	—	192	—	—	—	2,101

除稅前虧損	-	(1,087)	-	(1,001)	(486)	(11,558)	(486)	(13,646)
稅項	-	(276)	-	-	-	-	-	(2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1,363)	-	(1,001)	(486)	(11,558)	(486)	(13,922)

有關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資產總值	-	-	-	-	86	1,932	86	1,932
負債總額	-	-	-	-	(23)	(298)	(23)	(298)
資產淨值	-	-	-	-	63	1,634	63	1,634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270,000元（二零零四年：37,3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3,302,000股（二零零四年：419,768,732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此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此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23,600,000元），減少約79%，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終止製造業務以及貿易業務所致。於年內錄得全年租金收入約4,100,000元，而去年之三個月營運租金收入則約為1,600,000元。於年內，財務服務業務所產生收入約為900,000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元）。本集團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8,300,000元（二零零四年：37,30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6,100,000元）及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約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元）。然而，本集團成功收窄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約51%，主要由於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減少約16,300,000元，以及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謹措施控制間接成本，致使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約14,800,000元。

年內每股虧損為4仙（二零零四年：9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 業務概況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重新確立企業策略，於中國大陸進行物業收購，擴展其物業投資業務。於年內，自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多個商用物業之物業投資錄得租金收入約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一家於中國深圳市若干工業用地持有100%權益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元。收購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儘管建築工程於本財政年度仍在進行中，惟管理層相信，是項投資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理想財務回報。

自二零零三年起，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表現，於年內，由於競爭激烈，以致貿易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誠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未能引入策略夥伴，以重整貿易業務，故管理層決定透過棄置方式終止貿易業務，務求進一步減省資源，以便日後專注於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其他具潛力之業務。

於回顧年內，財務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雖不多但穩定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繼續縮小投資組合。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財務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將於未來進一步縮減。

最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該名主要股東與本公司透過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同意令達成共識，有關同意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因此，終止通知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存檔，而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法律程序亦告終止，並於上個及本財政年度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撥回分別13,000,000元及409,000元。

### 業務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貿易

本集團貿易業務受到其他市場競爭對手多方面之競爭影響，表現強差人意，與去年同期500,000元比較，營業額下跌約91%至約50,000元。於年內，貿易業務虧損約50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1,600,000元）。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未能引入策略夥伴，以重整貿易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管理層決定終止貿易業務，務求進一步減省資源，以便日後專注於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其他具潛力之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本年度，若干位於中國北京之商用物業總租金收入約為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60%。本年度經營溢利由1,400,000元上升約50%至2,100,000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收購之物業投資業務之全年業績，而去年僅計入該業務之三個月業績。隨著中國大陸宏觀經濟前景好轉，加上北京市政府實施城市化計劃及繼續改善其市場政策，管理層預期北京物業市場將於日後穩步增長。倘機會來臨而且條款合理，管理層或會把握物業升值時機，出售部分物業，以撥出資金作進一步投資，從而增加盈利來源。

為擴闊盈利基礎及於中國大陸建立穩健根基，本集團繼續擴展其中國業務組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以代價分別約21,300,000元及33,700,000元，收購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Wave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利益，訂立有條件協議。Smart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之間接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完成。管理層相信，隨著優質工業綜合大樓之需求日益增加，如土地開發工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如期竣工，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抓緊此等良機。管理層深信，是項投資將於未來數年帶來合理財務回報。

#### 投資及財務服務

於年內，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約為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元）。於年內，就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撥備約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6,100,000元）。於年內，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加上投資環境復甦，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未來將有所改善。於年內，源自財務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900,000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元）。儘管管理層相信，財務服務業務可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惟財務服務以至投資業務規模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縮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現金維持於約2,600,000元水平，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約1.0（二零零四年：5.7）。流動比率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大部分現金資源收購其物業投資。

除租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外，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除有關收購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之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於年結日，本集團就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相關之建築成本有62,500,000元之資本承擔。

根據與該土地之承建商訂立之合約安排，承建商將自該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落成起計18個月期間，自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收回建築成本。倘於上述期間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償還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則有關缺額將透過以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向承建商轉讓該土地上若干物業之方式悉數結清本集團就建築成本相關費用對承建商之最終還款責任。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影響輕微。儘管管理層相信影響輕微，惟其仍將密切監察該貨幣市場之波動情況，於受到影響時採取適當行動。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展望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逐步由製造業務和企業融資以及投資顧問業務轉型至物業投資業務，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中國大陸發展物業投資業務，從而就長遠發展擴大其盈利基礎以及把握新商機。透過採納審慎之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希望能夠把握具強勁市場動力及潛力之新商機。本集團相信，是項新業務策略長遠而言將自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長遠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核數委員會已於董事會根據核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守則已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本公司已就遵守新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股份公眾流通量。

#####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齊金峰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副主席劉繼承先生、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齊金峰先生及羅輝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君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購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批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君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